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西藏自治区县级城市超短波监测覆盖率提升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短波监测天线、室外控制箱、天线控制器、配套附件、宽带监测接收机、ADS-B、数字信号识别解调、专用通信系统信号解调、远程遥控遥测设备、传感器、系统机柜、电池箱及配套附件、无线电监测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会凌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8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一体化键鼠显示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涿州市勇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工控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集智达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交换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赛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9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监控摄像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美科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UPS、蓄电池组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制造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
制造商为 商宇(深圳)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5 人, 营业收入为
23190.4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153.55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重庆会凌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5 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立企业可不填报;